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陳冠婷
電 話：02-7736-613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493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 (01493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- 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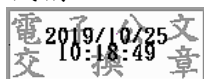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管理及課收文:108/10/28



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